

#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舟卫发〔2019〕33号

---

##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5月13日

# 2019 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要点

2019 年，全市基层卫生工作总体要求是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聚力全省卫生健康“1+5”改革攻坚战，落实好《舟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工程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创新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和保障机制，强化基层人才培养，做实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为“四个舟山”和“健康舟山”建设夯实基层卫生工作基础。

## 一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

加快本岛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局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、扩建和标准化建设，深入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，加快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升级达标。推进村卫生计生室规范化建设，拓展悬水小岛“四加一”服务模式，在全市 20 个悬水小岛村卫生室（卫生服务站）建设健康小屋，改善就医环境，配置除颤仪以及与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信息平台数据相联通的血压、血糖测量仪等医疗设备。

## 二、强化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

按照县乡村一体化综合管理要求，科学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、完善岗位设置，强化区域内卫技人才的统筹配置。探索实施“健康守门人”、“银龄助康”项目，缓解离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足、医疗力量薄弱等矛盾。实施基层首席全科医生培养项目，打造全科医生人才梯队，2 年内全市培养基层首席全科医生 50 名。成立全市全科医生教育基地，建立全市全科医生轮训考核制度。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，组织开展“两年一次”乡村医生考核工作，开展“五年一次”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及换证工作。各地

建立离岛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激励机制，根据距离远近、交通便利程度和岗位类别等因素差别化落实离岛卫技人员待遇。

### **三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**

完善医共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功能定位，建立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和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，县级以上医院的诊疗人次中经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比例达到 12%以上。每个医共体成员单位建立 2 个以上联合门诊，发展基层急诊、内科、中医科、骨伤科、社区康复、慢病、老年病等特色服务项目。在 7 个万人以上岛屿所设乡镇卫生院开展住院服务，加快形成“小病到社区、大病进医院、康复回社区”的就医格局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比例。

### **四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**

做好《浙江省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业务功能需求指南(试行)》等 9 个规范文本的实施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加强医共体建设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任务落实，促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指导责任，有效融入医共体建设。根据 2018 年省考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清单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。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，提高考核质量，强化结果应用。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居民知晓利用率和满意度。按新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标准加快档案维护和上传省平台，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开放。

### **五、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**

落实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，将医共体牵头单位专科医生、公共卫生机构专业人员融入到家庭医生团队；巩固现有签约服务覆盖面，优先做好老年人、慢病患者、残疾人和严重精

神障碍患者等十类重点人群签约服务，实施分类管理，提供个性化服务，2019年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%以上，签约群众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实现慢病精细化管理试点增量扩点，推进有温度签约服务。落实《舟山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，将考核结果与签约服务经费、签约服务奖励经费拨付直接挂钩；落实签约服务保障政策，签约服务费（包括奖励经费）主要用于签约医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和奖励，提高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积极性。

## **六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**

贯彻落实省财政厅、省卫计委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坚持公平和效率统一、存量调整与增量引导结合原则推进财政补偿机制改革，落实政府对基本医疗的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积极推进购买服务，2019年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、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。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。

## **七、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行风建设**

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要求，坚持业务工作和行风建设同部署、同检查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严格中央八项规定，结合清廉医院建设，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规定，全面梳理、排查基层医疗机构廉政风险点，筑牢廉洁从政底线。